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6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江書帆

陳客安

被告 徐傑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洪桂萍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7月12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洪桂萍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父親洪正忠駕駛，洪正忠於112年10月7日上午6時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側附近（車首朝北），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貨車沿鼓山二路187巷由東往南左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

01 件)，系爭保車之車前保險桿、左前頭燈、左前葉子板因而
02 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25,374元始能
03 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
04 得代洪桂萍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
05 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13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
1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5 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17 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
18 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五、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
25 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
26 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27 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51、53、55至61、47頁），堪信實
28 在。

29 (二)洪桂萍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12年7月出廠，事
30 發時之車齡為3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
31 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6,336元、烤漆費5,878元及

01 工資3,160元，合計25,374元，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02 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1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
03 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
05 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6 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
07 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
08 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
0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1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1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
12 算其殘價為2,723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13 $16,336 \div [5 + 1] = 2,722.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
14 算折舊額為681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
15 $\text{年數} = [16,336 - 2,723] \times 20\% \times [3/12] = 680.65$ ），可見更換新
16 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5,655元（計算式： $16,336$
17 $- 681 = 15,655$ ），應據此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
18 理，經加計烤漆費5,878元及工資3,160元後，合計洪桂萍所
19 受損害為24,693元。

20 (三)又原告主張洪桂萍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1 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
22 卷第131-1至131-2、133至136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
23 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25,374
24 元，有車險理賠計算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惟洪桂萍
25 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24,693元，已如前
26 述，原告所為保險給付逾此範圍者，因洪桂萍對被告並無可
27 資讓與之債權，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
28 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在24,693元本息以內者為有理
29 由，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3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114年12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3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7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0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陳秋燕